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觀設計保護

甚麼是外觀設計？

各種產品的外觀設計，例如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只要在已製成的物品上能夠吸引視線和具有肉眼可以判別的特色，皆可註冊成為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有權阻止其他人製造、輸入、使用、出售或出租其外觀設計產品。

註冊外觀設計的地域性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護。外觀設計即使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亦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受到保護。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保護，外觀設計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註冊。

為什麼要申辦外觀設計註冊？

你的外觀設計一經註冊，你便可以就有關物品擁有該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未經你同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該外觀設計用於相同或類似的物品上，即屬侵權，你可以就此採取法律行動。

註冊外觀設計保護的有效期最長為 25 年，每 5 年續期一次。

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你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申請單一外觀設計註冊的費用為提交費港幣 785 元及公告費 155 元。有關外觀設計申請表格及費用的詳細資料，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頁（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design.htm）。

如何把物品分類？

你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的物品，並應按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洛迦諾分類法》）把有關物品分類。你可以在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fulltext/locarno/enmn01.htm> 查閱《洛迦諾分類法》的最新版本(只有英文及法文版)。

如你有意就《洛迦諾分類法》中屬於大類 32 小類 00 的“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申請註冊外觀設計，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該等符號、標誌、圖案或紋飾將會應用於什麼物品。舉例說，如你欲就某種紋飾申請註冊外觀設計，而該紋飾會應用於手提包上，你可以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有關物品為“用於手提包的紋飾”。

如你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聲稱基於一項過往的申請而具有優先權利，而該過往的申請涉及同一項外觀設計並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地區提交，即使該過往的申請的設計被分類為大類 32 小類 00，你仍須按照前段所述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有關物品和其類別。

外觀設計註冊處如何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申請的審查程序可分為以下階段：

- 提交日期的審查；
- 形式方面的審查；
- 將有關外觀設計註冊，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有關申請如沒有不足之處並符合註冊規定，則整個程序（由外觀設計註冊處接獲申請至將有關外觀設計註冊）需時最短為 3 個月。

第 1 階段 提交日期的審查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收到申請後不久便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的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是外觀設計註冊處收到下列文件及費用的日期：

- 將外觀設計註冊的一項請求；
- 有關外觀設計的一項表述，該表述必須適宜作複製；
-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及
- 各項訂明費用。

提交日期會成為註冊日期，而註冊有效期的生效日期也以提交日期為準。外觀設計的新穎性亦以此日期作決定（聲稱具有優先權者除外）。

第 2 階段 形式方面的審查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在通知申請人提交日期後，對申請作形式上的審查。形式審查是指就申請表格規定的資料作出的審查。外觀設計註冊處不會對申請作實質的審查（例如有關外觀設計是否新的設計）或翻查已經註冊的外觀設計紀錄。

若申請未能符合形式上的規定，外觀設計註冊處會通知申請人在 3 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申請人若未能依期更正該些不足之處，其申請將會被當作撤回。

第 3 階段 註冊及發表

若申請符合形式上的規定，外觀設計註冊處會給予外觀設計註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https://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註冊公告，並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通常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 3 個月內便可獲發註冊證明書。在獲發註冊證明書後，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可就侵犯其外觀設計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建議

你應採取什麼策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保護你的外觀設計？

你可以考慮採取下列的策略保護你的外觀設計：

- 只有外觀設計擁有人才有權為其設計申請外觀設計註冊。任何人士藉委託他人創作一項外觀設計，或經由僱傭合約聘請他人創作一項外觀設計、或透過外觀設計轉讓等，均可取得該外觀設計的擁有權而成為外觀設計擁有人。
- 只有新的外觀設計方可註冊。你必須把你的外觀設計保密，直至提交註冊申請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請前，使用你的外觀設計製造產品、發表或披露該項外觀設計（例如在目錄冊發表或發出訂單製造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即使你的外觀設計獲准註冊，註冊也會被視為失效，因為在提交申請當日，你的外觀設計並不能被視為新的設計。
- 只有在少數情況下，外觀設計的新穎性才不會因披露而受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 條已就保密披露的具體情況和要求作出規定。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註冊申請前披露你的外觀設計詳情，你應先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你的外觀設計不會因披露而喪失新穎性。
- 內地的外觀設計註冊及保護制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並不相同，因此你應分別在兩地註冊你的外觀設計。如只在內地註冊外觀設計，該外觀設計並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保護。
- 應儘早為你的外觀設計註冊，以確保你可在業務上使用該外觀設計，並可對任何侵權行為即時採取行動。
- 如有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你的外觀設計，你可考慮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採取法律行動。
- 重要的是你應就商標、版權、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的各種權

益，徵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的專業意見，為你的產品或服務提供保障。

網上檢索

知識產權署提供免費的網上檢索服務（網址為：e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過這項服務，查閱註冊外觀設計、外觀設計擁有人或公司的資料。

電子提交服務

如欲使用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提交外觀設計表格，你首先要登記成為知識產權署的電子服務用戶。所有電子服務用戶必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有關電子提交服務的資料，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頁（efiling.ipd.gov.hk）。

相關網址

- 申請表格及費用的詳細資料：
(http://www.ipd.hk/chi/forms_fees/design.htm)
- 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只有英文版）：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fulltext/locarno/enmn01.htm>)
-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網上檢索服務：
(esearch.ipd.gov.hk)
- 電子提交服務：
(efiling.ipd.gov.hk)

進一步資料

如需協助或索取進一步資料，請向外觀設計註冊處查詢，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

電話查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用電郵聯絡我們：enquiry@ipd.gov.hk 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網址為：

<http://www.ip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重要告示

本文只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觀設計保護略作簡介，其內容並非鉅細無遺，更不能被視為法律意見。如需尋求有關外觀設計保護的法律意見，請徵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的專業意見。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文之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觀設計保護》©2020，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